

## 兒童新冠疫苗(追加劑)接種相關訊息宣導:(111.12.13)

一、若幼生有意願接種新冠肺炎疫苗，可上臺北市衛生局新冠肺炎 COVID-19 疫苗接種預約系統(<https://booking.health.gov.tw>)進行查詢並登記預約。

二、111 年第 42 期登記時間:

111.12.13(二) 09:00 AM - 09:00 PM 至 111.12.16(五) 09:00 AM - 09:00 PM。

三、預定接種時間:

111.12.19(一)至 111.12.25(日)。

四、登記資格:

(一) 滿 5 至 11 歲者:

1. 接種第 1 劑:本期可接種兒童 BNT 疫苗。

2. 接種第 2 劑:111 年 11 月 21 日(含)前完成接種第 1 劑 BNT 或莫德納者，可接種 BNT 疫苗。

3. 接種第 3 劑(追加劑):

(1) 滿 6 歲至 11 歲者:111 年 9 月 26 日(含)前已完成接種 2 劑疫苗者，可接種莫德納次世代 BA.4/5 疫苗。

(2) 滿 5 歲至未滿 6 歲者:111 年 9 月 26 日(含)前已完成接種 2 劑疫苗者，可接種兒童 BNT 疫苗。

(二) 滿 6 個月至 5 歲者:

(1) 接種第 1 劑:本期可接種幼兒 BNT(須滿 6 個月-4 歲)、幼兒莫德納(須滿 6 個月-5 歲)。

(2) 接種第 2 劑:111 年 11 月 21 日(含)前完成接種第 1 劑幼兒 BNT 或幼兒莫德納者，可接種幼兒 BNT 或幼兒莫德納疫苗(以同廠牌完成接種)。

(3) 接種第 3 劑:111 年 10 月 24 日(含)前完成接種第 2 劑幼兒 BNT 者，可接種幼兒 BNT 疫苗。

**【建議 6 個月至 5 歲幼兒及 5 至 11 歲兒童族群以同廠牌疫苗完成 2 劑接種。惟特殊情形(如第 1 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、指揮中心評估疫苗供應情形下)等，可以不同廠牌疫苗完成 2 劑接種】**

五、學生因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以 3 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及假日)。

六、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祖父母)。

七、可於完成接種後，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 QR code 掃描加入 Taiwan V-Watch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。